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运维类接续2026）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00-AWXT-G2026-0006

甲　　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

乙方（中标方）：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科教软件园7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AWXT-G2026-0006）的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运维类接续2026）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AWXT-G2026-0006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运维类接续2026）。

2、服务内容：要求在1年服务期内，提供维护清单内的设备质保、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信息系统运行保障（维护清单内设备及终端PC等）、网络安全服务（渗透测试、全流量分析、应急演练、风险评估、应急响应等）、智能监测与预警等服务，确保采购单位设备和各项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

3、服务期限：2026年12月10日-2027年12月9日。

4、补充条款： / 。

二、中标总金额：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486,000元 。

三、质量和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招投标文件 **。**

四、完工期或服务期： 自2026年12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履行期限共1年 **。**

五、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首付款；服务期结束一周内组织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合格（评分≥90分）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尾款。

七、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八、成果和版权归属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成果版权及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版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用途。

九、售后服务： 详见招投标文件 。

十、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置工作；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及《保密协议》；

3.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时提交项目成果。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不及时、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还需要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并得到甲方认可的（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延缓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6‰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退回，乙方还需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审查、验收通过要求或提供成果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成果，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费用、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LPR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期间应支付的违约金。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合同成果作为其它用途。乙方须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相关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弥补，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的使用必须由甲方授权。

（三）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档案原件、档案数字化信息及所有计算机的硬盘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并办理移交手续。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中标方）：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附件 1：

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运维类接续 2026）--网络安全责任条款

1.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团队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但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3.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5.乙方应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6.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7.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或

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0. 如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每年必须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硬件供应链安全、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2. 乙方应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2：

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项目（运维类接续 2026）--保密协议

甲 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在乙方参与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和维保过程中，就双方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内容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包括安全、管理信息和药品及耗材使用量等资料；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从对方获得任何数据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4.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6.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7.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8.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三、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法律强制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使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力确保有关部门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

保密。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此保密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五、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2026 年 11月 13日　　2026 年 11月 13日